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7 之 1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3,222,23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9,733,680 股（扣除庫藏股股數 2,123,000 股）之 61.9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截至當日報到最終股數）

出席及列席：董事長 廖文嘉、董事 吳秀碧、董事 曾雪卿

獨立董事 沈楨林、獨立董事 余少茵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會計師

主席：廖文嘉 董事長



記錄：李神龍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 8 月 6 日奉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982 號函，本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80,000 仟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5.7 元，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期間五年。
- 三、本轉換公司債目前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3.1 元，截至 106 年 3 月 28 日停止轉換（過戶）日止，已轉換 131,000 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3,957,680 股，發行餘額為 149,000 仟元。

第四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第三次及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分別經 105 年 9 月 22 日及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所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二次辦法一致）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計算，依當年度獲利擬分配員工酬勞 5,356,975 元及董事酬勞 1,339,243 元，分別佔稅前淨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之 4% 及 1%，二者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上述分配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七案：海外併購 PARPRO TECHNOLOGIES INC 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深化及快速發展未來物聯網應用下之醫療、網通及通訊、國防及航太工業等市場，進而強化及提升未來集團營運及獲利之綜效，故分別於 105 年 3 月及 6 月，透過二次併購方式，以總金額美金 23,955 仟元完成併購並取得海外子公司 PARPRO TECHNOLOGIES INC（原 CAL QUALITY ELECTRONICS, INC.）之 100% 股權。105 年度本公司認列對 PARPRO TECHNOLOGIES INC 之投資收益為美金 1,853 仟元，截至 105 年底其帳面價值為美金 25,353 仟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併同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222,233 權，贊成比例為 99.35%。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42,941,655	3,846	0	276,732
其中電子投票	175,477	3,846	0	1,369

第二案：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扣除庫藏股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3.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扣除庫藏股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並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222,233 權，贊成比例為 99.34%。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42,940,655	3,846	0	277,732
其中電子投票	175,477	3,846	0	1,369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擬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69,733,6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973,36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扣除庫藏股之股東其持股比例，每千股無償配發 10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登記，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222,233 權，贊成比例為 99.34%。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42,938,653	5,848	0	277,732
其中電子投票	173,475	5,848	0	1,369

第二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7,893,472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扣除庫藏股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現金(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2.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222,233 權，贊成比例為 99.34%。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42,939,654	3,847	0	278,732
其中電子投票	174,476	3,847	0	2,369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222,233 權，贊成比例為 99.34%。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42,938,653	3,847	0	279,733
其中電子投票	173,475	3,847	0	3,370

第四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222,233 權，贊成比例為 99.34。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42,938,652	3,847	0	279,734
其中電子投票	173,474	3,847	0	3,371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當日上午九點 26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度營運成果、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 105 年全球經濟景氣逐步復甦，加上本公司整併效益逐漸發酵，105 年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23.45 億元，較 104 年增加約 60.87%，105 年度淨利較 104 年增加約 633.23%，達約新台幣 1.68 億元，各項營運績效情形列示如下。

104 及 105 年度簡明合併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457,914	2,345,408	887,494	60.87
銷貨成本	1,262,606	1,872,001	609,395	48.26
營業毛利	195,308	473,407	278,099	142.39
營業費用	207,209	319,690	112,481	54.28
營業淨(損)利	(11,901)	153,717	165,618	1,391.63
稅前淨(損)利	(15,228)	155,948	171,176	1,124.09
本年度淨(損)利	(26,605)	141,866	168,471	633.23

展望 106 年，預期在全球景氣仍可緩步復甦、全球經濟將朝向正面發展，加上受惠美國川普新政(如美國製造、增加國防工業預算、減稅政策及法規鬆綁)，對本公司主要市場/客戶/製造位處美國，將可望直接受惠；另本公司將持續於美國市場佈局、整合集團營運，期能帶動營運綜效之發揮，進一步維持及提升集團營運及獲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2,345,408	100.00	2,383,582	100.00	(38,174)	(1.60)
銷貨成本	1,872,001	79.82	1,888,037	79.21	(16,036)	(0.85)
營業毛利	473,407	20.18	495,545	20.79	(22,138)	(4.47)
營業費用	319,690	13.63	324,120	13.60	(4,430)	(1.37)
營業淨利	153,717	6.55	171,425	7.19	(17,708)	(10.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231	0.10	(3,177)	(0.13)	5,408	170.22
稅前淨利	155,948	6.65	168,248	7.06	(12,300)	(7.31)
所得稅費用	14,082	0.60	18,011	0.76	(3,929)	(21.81)
稅後淨利	141,866	6.05	150,237	6.30	(8,371)	(5.57)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39.49	55.3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396.10	461.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例	244.24	123.86
	速動比例	136.37	66.3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11)	7.03
	權益報酬率	(2.37)	12.60
	每股盈餘(元)	(0.39)	2.0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積極持續深化/整合集團研發人員、產品、製程技術、新的技術應用領域之發展，以創新及全球化之競爭優勢，帶動「技術研發、創新發展、全球佈局」，經由縱向、橫向的提升與優化，厚植本公司研發能量，逐步自然形成產業進入障礙，進而掌握及擴增集團所屬博奕、工業電腦、航太及國防工業產品之銷售與獲利，並拓展未來應用於網通、醫療、智能生活、物聯網、雲端等產品領域，期能提升集團穩健之營運與獲利。

二、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客戶關係的維護與提升：深耕及發展博奕、工業電腦、航太及國防工業等產業領域。
2. 進行集團各公司之營運整合，包括接單及生產安排，研發的有效整併及實力提升。
3. 以創新厚植研發能量，拓展未來新的或具有潛力之產品或產業應用。
4. 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提升集團整體獲利。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強化與既有客戶之關係，掌握現有訂單及出貨，進而增加新的或潛在之訂單。
2. 強化與廠商的合作關係，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服務。
3. 進行生產良率、產品品質的提升，並縮短/符合客戶要求之交期。
4. 進行成本管控、維護/提升穩定的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客戶關係的維護與提升。
- (二) 發展事欣集團成為嵌入式/IPC 全方位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致力於擴增嵌入式/IPC 產品應用之商機，如醫療、智能、機器人、雲端/大數據、物聯網等。
- (三) 尋求併購或策略結盟方式，深入上下游供應鏈，積極尋求營運整合模式，提升集團穩健之營運及獲利。

- (四) 厚植創新及研發能量、增加公司整體及產品附加價值差異化、深化全球化佈局。
- (五) 穩健財務策略並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及維護良好之投資人關係。
- (六) 全球化人才的培養，建立世界級的團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變動影響，各國競爭情勢亦各有消長，同業競爭激烈。本公司在此競爭環伺的產業中，將積極強化全球管理、研發創新及提升附加價值差異化，因應外部競爭環境的改變。

本公司/集團目前以銷售歐、美地區為主，故須遵循歐、美各國有關法規之規範，因此我們積極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密切與客戶、供應商配合，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訊息並及時調整步伐。

事欣科技在全球化、集團化、專業化之企業運作下，因應國際化的潮流，將持續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管理面對挑戰，也相信在公司全體同仁及各位股東的鼓勵及指導下，事欣科技必能再創高峰，為股東創造更大效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沈筱玲

獨立董事：沈楨林

獨立董事：余少茵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董事會決議 買回日期	104/8/28	105/1/21	105/9/22	105/11/11
預計買回期間	104/8/31~104/10/30	105/1/22~105/3/21	105/9/23~105/10/31	105/11/14~106/1/10
預計買回 價格區間(元)	12~20	16~25	36~50	32~45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買回目的 (變更後)	轉讓員工	無	無	無
預計買回股數 (仟股)	3,000	2,000	1,600	1,000
實際已買回股數 (仟股)	904	500	619	100
本次實際已買回 金額(仟元)	15,938	11,037	24,869	3,357
累計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仟股)	904	1,404	2,023	2,123
累計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	1.26	1.95	2.82	2.95
執行情形	尚未辦理	尚未辦理	尚未辦理	尚未辦理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

第四條

依本辦法得轉讓之員工，係於認購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於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前述子公司之範圍，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辦理。

第五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申報、公告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依本辦法核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呈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應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

轉讓價格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x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庫藏股轉讓予認購之員工，應依法繳納相關稅捐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子公司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為 1,408,823 仟元，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佔總資產 57%，其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7,327	4	\$ 111,262	7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一)	96,796	4	89,68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一)	91,360	4	78,670	5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77,338	7	191,268	11
1410	預付款項	32,384	1	27,60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97	-	3,4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9,002	20	501,973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九)	1,673,171	68	849,161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二)	276,635	12	296,871	1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889	-	5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4,768	-	5,2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5	-	2,3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8,768	80	1,154,204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57,770	100	\$ 1,656,17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一)	\$ 600,000	25	\$ 250,000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199	-	6,10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59,242	2	52,289	3
2219	其他應付款	28,308	1	20,963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	748	-	74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一、十二 及二二)	222,981	9	260,107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90	-	9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2,968	37	591,176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351,493	14	5,0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9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三)	-	-	3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1,493	14	6,386	-
2XXX	負債總計	1,264,461	51	597,562	36
	權益 (附註四及十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94,065	28	678,990	41
3170	待登記股本	14,925	1	-	-
3100	股本總計	708,990	29	678,990	41
3200	資本公積	315,686	13	280,42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217	3	91,8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27,021	5	(21,58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7,238	8	70,217	4
3400	其他權益	23,239	1	44,921	3
3500	庫藏股票	(51,844)	(2)	(15,938)	(1)
3XXX	權益總計	1,193,309	49	1,058,615	6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457,770	100	\$ 1,656,1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512,783	100	\$ 308,66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三、 十五及二一）	<u>438,225</u>	<u>86</u>	<u>290,766</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74,558</u>	<u>14</u>	<u>17,90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及 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9,822	4	16,229	5
6200	管理費用	69,278	13	64,250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67</u>	<u>1</u>	<u>4,40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767</u>	<u>18</u>	<u>84,881</u>	<u>28</u>
6900	營業淨損	(<u>19,209</u>)	(<u>4</u>)	(<u>66,981</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2,220	4	8,91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68	-	4,215	1
7050	財務成本	(16,174)	(3)	(7,204)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九)	<u>147,516</u>	<u>29</u>	<u>38,128</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6,330</u>	<u>30</u>	<u>44,050</u>	<u>14</u>
7900	稅前淨利（損）	137,121	26	(22,931)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124</u>	<u>-</u>	<u>3,67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36,997</u>	<u>26</u>	(<u>26,605</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三）	\$	-	\$	1,529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	83)	(	1,38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六）		-	(	26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	21,682)	(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1,765)	(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5,232	(\$	11,39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2.01	(\$	0.39)
9850	稀 釋	\$	1.86	(\$	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董事長：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37,121	(\$ 22,9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880	22,971
A20200	攤銷費用	661	4,7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損	(5,584)	1,088
A20900	財務成本	16,174	7,204
A21200	利息收入	(2,687)	(1,7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7,516)	(38,12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783	9,30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利）	565	(245)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4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893)	(43,0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86)	(39,753)
A31200	存 貨	11,147	(76,771)
A31230	預付款項	(4,780)	(16,1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6)	(31)
A32150	應付帳款	7,273	14,7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86	1,1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5	4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2)	(7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501	(178,4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5	9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05)	(1,3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931</u>	<u>(178,83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8,758)	(264,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4)	(2,0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8)	(\$ 3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36,258	60,9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6,072)	(205,1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2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84)	(3,5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248)	(101,84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5,906)	(15,9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262	128,6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6)	245
EEEE	現金淨減少	(13,935)	(255,1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1,262	366,36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7,327	\$ 111,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文 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為 667,988 仟元，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無形資產金額合計佔合併資產總額 25%，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存貨評價及備抵提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616,85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3%，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特別係針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金額之評價，包括依照本會計師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存貨庫齡及性質之瞭解，對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提出詢問。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亦包括測試存貨帳面價值，透過抽樣最近期之銷貨發票以確定是否係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其他事項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1,281	9	\$ 262,042	15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455,737	17	273,73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5,527	1	23,80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616,857	23	437,826	25
1410	預付款項	51,197	2	42,90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97	-	3,4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94,396	52	1,043,804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64,348	10	253,12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34,549	13	333,793	19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二)	485,566	18	73,109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82,422	7	35,5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4,908	-	5,5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93	-	4,5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76,286	48	705,733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70,682	100	\$ 1,749,5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 600,000	22	\$ 250,00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199	-	6,104	-
2170	應付帳款	232,105	9	133,680	8
2219	其他應付款	41,989	2	30,8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18,235	1	1,425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	748	-	74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222,981	8	260,107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23	-	9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25,780	42	683,896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351,493	13	5,0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100	-	1,5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	-	3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1,593	13	7,026	-
2XXX	負債總計	1,477,373	55	690,922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94,065	26	678,990	39
3170	待登記股本	14,925	1	-	-
3100	股本總計	708,990	27	678,990	39
3200	資本公積	315,686	12	280,42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217	2	91,8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27,021	5	(21,58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7,238	7	70,217	4
3400	其他權益	23,239	1	44,921	3
3500	庫藏股票	(51,844)	(2)	(15,938)	(1)
3XXX	權益總計	1,193,309	45	1,058,615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70,682	100	\$ 1,749,5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2,345,408	100	\$ 1,457,91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五及十七）	<u>1,872,001</u>	<u>80</u>	<u>1,262,606</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473,407</u>	<u>20</u>	<u>195,308</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4,420	2	32,350	2
6200	管理費用	231,721	10	135,8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549</u>	<u>1</u>	<u>39,00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9,690</u>	<u>13</u>	<u>207,20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3,717</u>	<u>7</u>	<u>(11,90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524	-	9,0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1	-	2,758	-
7050	財務成本	(16,200)	(1)	(9,6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13,376</u>	<u>1</u>	<u>(5,55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31</u>	<u>-</u>	<u>(3,327)</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55,948	7	(15,228)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u>14,082</u>	<u>1</u>	<u>11,37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41,866</u>	<u>6</u>	<u>(26,60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	-	\$ 1,529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83)	-	(1,3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十八）	-	-	(2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321)	-	(1,53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361)	(1)	16,86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1,765)	(1)	15,20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0,101</u>	<u>5</u>	<u>(\$ 11,396)</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997	6	(\$ 26,60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4,869</u>	<u>-</u>	<u>-</u>	<u>-</u>
8600		<u>\$ 141,866</u>	<u>6</u>	<u>(\$ 26,605)</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232	5	(\$ 11,39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4,869</u>	<u>-</u>	<u>-</u>	<u>-</u>
8700		<u>\$ 120,101</u>	<u>5</u>	<u>(\$ 11,396)</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2.01</u>		<u>(\$ 0.39)</u>	
9850	稀 釋	<u>\$ 1.86</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代碼	股本 待登記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助損)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678,990	\$ 368,694	\$ 90,703	\$ 19,813	\$ 29,598	\$ -	\$ -	\$ -	\$ 1,187,798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1,103	(1,103)	-	-	-	-	(13,580)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0.2元	-	-	-	(13,580)	-	-	-	-	-
分配後餘額	678,990	368,694	91,806	5,130	29,598	-	-	-	1,174,218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269)	-	-	-	-	-	-	(88,269)
D1 104年度淨損	-	-	-	(26,605)	-	-	-	-	(26,605)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	15,949	(626)	-	-	15,209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719)	15,949	(626)	-	-	(11,396)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15,938)	-	(15,938)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78,990	280,425	91,806	(21,589)	45,547	(626)	(15,938)	-	1,058,615
B13 104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調補虧損	-	-	(21,589)	21,589	-	-	-	-	-
撥補後餘額	678,990	280,425	70,217	-	45,547	(626)	(15,938)	-	1,058,615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5,652	-	-	-	-	-	-	5,65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3,248)	-	-	-	-	-	-	(33,248)
D1 105年度淨利	-	-	-	136,997	-	-	-	4,869	141,866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3)	(21,361)	(321)	-	-	(21,765)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914	(21,361)	(321)	-	4,869	120,10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75	62,857	-	-	-	-	-	-	92,85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35,906)	-	(35,906)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9,893)	-	-	-	-	(9,893)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4,869)	(4,86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94,065	\$ 315,686	\$ 70,217	\$ 127,021	\$ 24,186	(\$ 942)	(\$ 51,844)	\$ -	\$ 1,193,309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董事長：廖文嘉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55,948	(\$ 15,2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43	30,665
A20200	攤銷費用	15,778	16,945
A20300	呆帳費用	12,361	6,3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損	(5,584)	1,088
A20900	財務成本	16,200	9,611
A21200	利息收入	(148)	(1,7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376)	5,5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7,173	10,57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044	7,850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4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0,954)	(85,9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89	(13,821)
A31200	存 貨	(58,779)	(95,643)
A31230	預付款項	(11,329)	(27,4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2)	(828)
A32150	應付帳款	16,497	24,6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33)	4,2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00)	(8,9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2)	(7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7,702	(133,4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	1,7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69)	(3,77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88	(13,9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569</u>	<u>(149,3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64,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406,12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26)	(6,6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	4,1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94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400	2,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165)	(264,1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2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84)	(3,5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248)	(101,84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5,906)	(15,938)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372,8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388	128,6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553)	3,603
EEEE	現金淨減少	(10,761)	(281,26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62,042	543,30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51,281	\$ 262,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附件六)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2,4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892,6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975,088)
本期淨利	136,996,69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702,1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4,319,442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票紅利(1元/股)	(69,733,680)
減：股東現金股息(0.6元/股)	(41,840,2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45,554

註：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數為截至 106 年 3 月 27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69,733,680 股(已扣除庫藏股)。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一、依金管會 105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374 號函辦理。 二、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有關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並不得展延之規定，故刪除本條有關之規範。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負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第五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負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一、依金管會證期局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 二、「政府機構」修改為「政府機關」。

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未修訂)	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未修訂)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一、依金管會證期局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 二、「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修改為「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日常業務所需者，放寬規模較大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 四、(五)~(七) 項為條目之移動。 五、明定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u>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略。(未修訂)	
--	--	--

<u>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略。(未修訂) 二、略。(未修訂) 三、略。(未修訂)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略。(未修訂) 六、略。(未修訂)	二、略。(未修訂) 三、略。(未修訂)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略。(未修訂) 六、略。(未修訂)	
第八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未修訂)	第八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未修訂)	一、依金管會證期局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 二、「政府機構」修改為「政府機關」。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一、依金管會證期局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 二、「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修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未修訂)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未修訂)	改為「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二十五條 增加修訂日期。 第一次~第五次：略。(未修訂)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	第二十五條 增加修訂日期。 第一次~第五次：略。(未修訂)	